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 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内，集团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每日余额不高于2亿元；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

出席上述会议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1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

《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全文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